

##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于2016年8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1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5日起停牌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24日开市起复牌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4日